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文件

中纺联函〔2019〕41号

关于开展2019年纺织行业重点实验室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纺织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推动纺织行业技术进步，2018年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在全行业首次启动了“纺织行业重点实验室”认定工作，已认定“纺织行业重点实验室”23家，这些重点实验室已成为纺织行业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充分发挥“纺织行业重点实验室”创新引领作用，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决定继续开展“纺织行业重点实验室”认定工作。根据《纺织行业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依托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其中企业应为在国内建有生产、科研基地的国有、民营和股份制等各种所有制的纺织类企业；

2. 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建设发展规划，研究方向符合纺织产业技术发展战略目标；

3. 具备良好的实验场所，有比较充足的科研经费，拥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科学研究试验设备、仪器装备及配套设施等；

4. 拥有学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在本研究领域有一定知名度的学术带头人；有一支科研能力强、年龄与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的研究队伍；

5. 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或行业内领先，取得过高水平的科研成果。高校类的依托单位应有与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硕士或博士学位点；

6. 依托单位能为重点实验室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和运行经费，并对其科研成果有较强的转化及应用推广能力。

二、申报程序

符合纺织行业重点实验室申报条件的单位，均可向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申报。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两部分。

1. **书面材料**：包括《申报书》（附件2）和附件部分。《申报书》及附件一式1份，装订成册，不需要另加封面。

2. **电子文档**：包括：(1)《申报书》(Word 格式)；(2)所有附件合成一个文件（PDF 格式），请将全部电子文档发送到 fzkjxc@126.com 信箱。

《纺织行业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及《申报书》均可在中国纺织科技网（www.cntextech.org.cn）下载，申报书及附件恕不退还。

四、认定工作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负责认定的具体工作，将组织专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专家进行评审。对认定的“重点实验室”，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将颁发“纺织行业 XX 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证牌。

五、申报截止时间和送达机构

1. 申报截止日期：2019年6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莹 冯丽

联系电话：010-85229002

电子信箱：fzkjxc@126.com

单位：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8层

附件：1. 《纺织行业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2. 《纺织行业重点实验室申报书》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9年4月25日

